



规则精释与案例指导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规则精释与案例指导

杜万华 郭锋 吴兆祥 陈龙业 等 / 编著

起草背景 · 条文释义 · 典型案例指引
解释全文 · 答记者问 · 相关规范

深度剖析典型案例 · 精准解读裁判规则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规则精释与案例指导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规则精释与案例指导

杜万华 郭锋 吴兆祥 陈龙业 等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规则精
释与案例指导 / 杜万华等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937 - 1

I. ①最… II. ①杜…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
处理—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99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规则精释与案例指导
ZUIGAO RENMIN FAYUAN SHENLI YILIAO SUNHAI
ZEREN JIUFEN SIFAJIESHI GUIZE JINGSHI YU ANLI
ZHIDAO

杜万华 郭 锋 等编著
吴兆祥 陈龙业

责任编辑 赵明霞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0.75
字数 460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937 - 1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导 言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疗卫生事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医患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必须担负起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的神圣使命。经过长期的调研、讨论、起草、修改,2017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医疗损害司法解释),并于2017年12月14日起实施。

医疗损害司法解释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总体部署,在深入调研总结全国法院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起草完成,旨在健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长效机制,统一医疗损害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指导法官妥善审理医疗损害纠纷案件,规范并指引医患双方行为,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优质高效司法保障。

医疗损害司法解释的特点是:

首先,注意平衡好保护患者合法权益与保障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关系。一方面,以医学为基础的诊疗行为具有鲜明的公益性特征,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与每个人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另一方面,诊疗行为又具有专业性,基于

医学进步和社会公益的需要,医学本身需要探索,不可避免地伴有风险。确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需要在尊重医学自身特点前提下,合理分配医疗风险,既要保护患者合法权益,又要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

其次,紧紧围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对于法律规定较为原则的规则予以细化。比如,按照《侵权责任法》规定医疗损害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和《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证明责任的规定精神,规定了医疗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具体规则。

最后,紧密结合审判实践需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判实践中的亟须解决且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对各方反映较为突出的医疗损害责任举证难、证据认定难、鉴定难、责任认定难等问题,通过分析研究典型案例、梳理并总结吸收各地审判实践经验,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难点、争点问题作出较为细化的法律适用规定。

为了让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法官、律师、医务工作者以及法学院、医学院师生准确理解医疗损害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具体条文内涵,为各方当事人参与的涉医疗损害纠纷的司法活动提供指导和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参加该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工作的部分同志集体编撰了这部著作。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杜万华、郭锋、吴兆祥、陈龙业、段小京、汪治平、仲伟珩、李予霞。全书由杜万华、郭锋、吴兆祥、陈龙业审改定稿。

2017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条	1
【起草背景】	1
【条文释义】	2
【典型案例指引】	6
◆ 裁判指引 1	10
◆ 裁判指引 2	12
【相关法条链接】	12
第二条	13
【起草背景】	13
【条文释义】	15
【典型案例指引】	16
◆ 裁判指引 3	18
◆ 裁判指引 4	24
【相关法条链接】	24
第三条	25
【起草背景】	25
【条文释义】	26
【典型案例指引】	28
◆ 裁判指引 5	32
◆ 裁判指引 6	35
【相关法条链接】	35
第四条	36
【起草背景】	36

【条文释义】	42
【典型案例指引】	48
◆ 裁判指引 7	52
【相关法条链接】	53
第五条	54
【起草背景】	54
【条文释义】	55
【典型案例指引】	58
◆ 裁判指引 8	69
【相关法条链接】	70
第六条	71
【起草背景】	71
【条文释义】	73
【典型案例指引】	75
◆ 裁判指引 9	82
【相关法条链接】	82
第七条	84
【起草背景】	84
【条文释义】	85
【典型案例指引】	89
◆ 裁判指引 10	90
【相关法条链接】	91
第八条	92
【起草背景】	92
【条文释义】	93
【典型案例指引】	95
◆ 裁判指引 11	104
【相关法条链接】	105
第九条	106
【起草背景】	106

【条文释义】	106
【典型案例指引】	115
◆ 裁判指引 12	119
◆ 裁判指引 13	123
【相关法条链接】	123
第十条	124
【起草背景】	124
【条文释义】	125
【典型案例指引】	132
◆ 裁判指引 14	141
【相关法条链接】	142
第十一条	143
【起草背景】	143
【条文释义】	144
【典型案例指引】	149
◆ 裁判指引 15	154
【相关法条链接】	155
第十二条	158
【起草背景】	158
【条文释义】	158
【典型案例指引】	166
◆ 裁判指引 16	169
◆ 裁判指引 17	173
【相关法条链接】	173
第十三条	174
【起草背景】	174
【条文释义】	174
【典型案例指引】	178
◆ 裁判指引 18	182

◆ 裁判指引 19	184
【相关法条链接】	184
第十四条	185
【起草背景】	185
【条文释义】	186
【典型案例指引】	188
◆ 裁判指引 20	195
【相关法条链接】	195
第十五条	196
【起草背景】	196
【条文释义】	197
【典型案例指引】	199
◆ 裁判指引 21	205
【相关法条链接】	205
第十六条	206
【起草背景】	206
【条文释义】	207
【典型案例指引】	219
◆ 裁判指引 22	224
【相关法条链接】	225
第十七条	226
【起草背景】	226
【条文释义】	227
【典型案例指引】	238
◆ 裁判指引 23	239
◆ 裁判指引 24	242
【相关法条链接】	242
第十八条	243
【起草背景】	243

【条文释义】	245
【典型案例指引】	253
◆ 裁判指引 25	255
【相关法条链接】	256
第十九条	257
【起草背景】	257
【条文释义】	257
【典型案例指引】	261
◆ 裁判指引 26	263
【相关法条链接】	265
第二十条	266
【起草背景】	266
【条文释义】	266
【典型案例指引】	270
◆ 裁判指引 27	277
【相关法条链接】	277
第二十一条	278
【起草背景】	278
【条文释义】	279
【典型案例指引】	282
◆ 裁判指引 28	288
◆ 裁判指引 29	292
【相关法条链接】	292
第二十二条	293
【起草背景】	293
【条文释义】	293
【典型案例指引】	301
◆ 裁判指引 30	304
◆ 裁判指引 31	307

【相关法条链接】	307
第二十三条	308
【条文释义】	308
【典型案例指引】	310
◆ 裁判指引 32	315
【相关法条链接】	315
第二十四条	316
【起草背景】	316
【条文释义】	319
【典型案例指引】	320
◆ 裁判指引 33	322
【相关法条链接】	326
第二十五条	327
【起草背景】	327
【条文释义】	327
【典型案例指引】	335
◆ 裁判指引 34	339
【相关法条链接】	341
第二十六条	342
【起草背景】	342
【条文释义】	349
【典型案例指引】	352
【相关法条链接】	362
附录	
一、本司法解释全文	365
二、答记者问(全文)	371
三、相关法律法规	378

典型案例索引

姜某与航空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6
郑雪某、陈国某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10
李佩某等诉六盘水某医院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6
吕某与淮南东方医院、淮南朝阳医院、龙眼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9
高某诉德士鼎公司、枣阳一医院医疗产品责任纠纷案	28
毛某诉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徐州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医疗产品责任纠纷案	33
薛某、关魁某等与被申请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48
周某等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58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贾军某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75
信阳市肿瘤医院与吴卫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89
肖某某与某某大学附属某华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95
薛某等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15
陈某某与平顶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再审案	119
丰都县某某医院与张家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32
霍某某、刘素某、刘贵某、刘庆某与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49
东莞友谊医院与刘文某、刘某、刘瀚某、韩象某、刘翠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纷上诉案	166
陈训某、杨瑞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上诉案	169
万成某与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78
张文某与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82
张守某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88
何艳某与哈尔滨市阿城区中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99
曾健某、李彩某与某某医专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219
郑某与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38
朱之某、刘淑某与光明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40
刘中某与长阳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53
苏某与甲医院、乙医院、丙抢救中心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61
王会某、戚翠某、熊某、熊可某、熊慧某与华润武钢总医院、武汉大学人民 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270
周德某等诉衡阳市中心血站等医疗产品责任纠纷案	282
王某某诉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289
顾明某与射阳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上诉案	301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周长某、南阳市中心血站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上诉案	304
杨国某诉上海赛亚磨具有限公司、姜建某产品责任纠纷案	310
余恩某、李赞某、李芊某与重庆西南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320
谭某才、谭某丽、杜某与广州某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损害纠纷案	335
张端某、张本某、董传某、付绍某与齐鲁医院、济阳县中医院医疗损害纠纷案	352

第一条 患者以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请求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适用本解释。

患者以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提起的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当事人提起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起草背景】

本条是关于本解释适用纠纷案件范围的规定。

由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3年4月8日起予以废止)没有协调好,导致现实中出现了赔偿依据二元化的局面。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过失是构成医疗事故的前提条件,无过失则不构成医疗事故。而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第1条规定:“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到法院的,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这就意味着,医疗机构非过失造成医疗损害事故损害患者人身的,如果患方提出诉讼,法院不应当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而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规定来处理。由于上述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远高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规定的赔偿标准,因此,在医疗纠纷审判活动中,一些法院在社会压力之下往往倾向于给经济上处于弱势的患方在赔偿上有所倾斜。直至《侵权责任法》出台,才从根本上解决了此问题。^①《侵权责任法》专章规定了医疗损害责任,并原则上适用

^① 常纪文:《医疗损害纠纷处理的若干法律问题——兼论侵权责任法的不足及其完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一般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第54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可以说,《侵权责任法》统一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但法律规则表述不够明确具体,导致实践仍然存在对于如何适用《侵权责任法》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问题存在分歧,对此,本解释第1条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明确,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要适用本解释的内容,当然也是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即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与《侵权责任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及本解释的规定。在此需要注意的是,本条所界定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构成要素包括:(1)纠纷是由于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而引起;(2)纠纷的主体一方为患者,另一方为医疗机构,在医疗产品责任纠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纠纷中还包括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3)纠纷的案由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范畴。

审判实践中因为美容问题引发的纠纷如何适用法律,尤其是对此类纠纷是否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范畴争议较大。明确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对于规范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参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88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2条的规定,本解释明确了医疗美容属于“诊疗活动”的范围,规定了因医疗美容行为引发的纠纷应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的范围,应当适用医疗损害责任的规定。

同时,审判实践中对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尤其是是否能够适用侵权损害赔偿的标准确定违约损害赔偿的规则有很大争议,本解释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于这一问题也做了积极回应,按照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一般规则,明确了违约责任的问题不适用本解释的要求。

【条文释义】

本条的适用主要是确立有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基本法律规则。对于本条的适用,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医疗损害责任的基本特征

1. 责任主体是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

按照本解释,责任主体还扩展至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的科室。医疗机构是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应为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和急救站等机构。此外,还应包括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其他担负医疗职责的机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医疗机构的种类详细列举了14种。

2. 行为主体是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包括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按《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尚未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也视为医务人员。还有一种观点从更宽泛的意义上理解医务人员,认为其包括医疗防疫人员、药剂人员、护理人员、其他技术人员。如果造成患者损害的不是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一般就属于非法行医。

3. 损害责任发生在诊疗活动中。诊疗活动又称医疗活动,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借助其医学专业知识、技术、仪器设备、药物等,为患者提供检查、诊断、紧急救治、治疗、护理、保健、医疗美容,以及相关的后勤、管理等维护患者健康所必需的活动的总和。患者在医院进行身体检查、医疗器械的植入,医院对病人的诊断、护理、康复和观察都属于诊疗活动。按照本解释,还包括医疗美容活动。如果患者所受损害并非在诊疗活动中产生,那么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与患者的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当然就不承担法律责任。

4. 医疗损害责任是因患者人身权益受损害而发生的责任,即因患者身体、健康、生命权,或者知情权、隐私权被医疗机构损害而产生的责任。就该责任的性质而言,是替代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替代责任是责任人为他人的行为所致损害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在医疗损害责任中,实施医疗损害行为的是医务人员,但承担赔偿责任的是医疗机构,这种责任是不真正连带责任。但按照《侵权责任法》第59条的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和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的是真正连带责任。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

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5. 医疗损害责任原则上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但因类型不同也有适用过错推定责任、严格责任。

二、关于本条规定在法律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对于本条的适用,在审判实践中尤其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 关于案由的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4日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使用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第120个三级案由“服务合同纠纷”项下列了“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作为第四级案由,同时,在第351个三级案由“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列了“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医疗产品责任纠纷”作为第四级案由。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法院原则上不能依职权改变案件的案由。但由于此类案件较为复杂,随着案件的审理、诉争法律关系的明晰,法官会发现当事人在起诉时确定的案由不准确,在此情况下,法官就应当向当事人释明,由原告选择案由。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案由,是原告以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诉因。当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过失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时,患方如果要追究医方的民事责任,理论上拥有两个请求权的法律基础可以选择。即根据《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患方既可以选择违约之诉,也可以选择侵权之诉。但要根据本解释追究医疗机构的侵权责任,原则上应当选择侵权之诉,案由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如果当事人以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的,案由应为“服务合同纠纷”,不适用本解释。

(二) 关于医疗美容纠纷的法律适用

本解释参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作了明确界定,即患者以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提起侵权诉讼的案件,这一方面在于明确医疗美容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将医疗美容纠纷纳入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另一方面也是要与生活美容类损害责任纠纷相区别。依据《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第2款的